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核实，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要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